

中国共产党辰溪县委员会

辰报〔2025〕54号

签发人：丁热平



中共辰溪县委 辰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 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 销号的请示

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根据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函〔2019〕3号）的要求，我县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的“怀化市辰溪县、溆浦县洪江市采煤沉陷区”的问题，立即制定了《辰溪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辰生环委发〔2022〕2号），并

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目前，该问题已按整改方案要求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实现了整改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成效，并形成了完备的档案资料。

现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问题的整改销号资料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已全部整改到位，特申请对“怀化市辰溪县、溆浦县洪江市采煤沉陷区”问题整改予以销号。

专此请示。

- 附件：1. 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2. 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局 邓凌方，联系电话：15907458444）

附件 1

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函〔2019〕3号）的要求，我县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的第47号问题认真开展了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得到了落实，达到了全部整改目标。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问题表述

怀化市仅辰溪县、溆浦县、洪江市的采煤沉陷区总面积就高达323151亩，治理估算投资规模55.9亿元。据调查统计，怀化市废弃矿山数量达640处，目前仅完成102处废弃矿山治理，全市尚有近四成已关闭的非煤矿山未启动生态修复。怀化市尚未制定废弃矿山系统性治理方案，对废弃矿山摸底与评估不到位，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行重点突破、开展整体推进的分级分类治理思路没有理顺，“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治理模式及体系尚未完全形成，统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任务繁重。

（二）整改目标

开展废弃矿山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治理模式，将废弃矿山家底排查到位。将废弃矿山治理纳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统一规划，稳步推进整体性、系统性修复治理。对采煤沉陷区治理，按照国家规划和任务安排逐步实施到位。

（三）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排查，摸清全县废弃矿山家底，纳入市、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2. 对采煤沉陷区治理，按照国家规划和任务安排，稳步推进整治工作，2025 年完成国家“十四五”规划相关任务。

3. 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治理模式，发改部门牵头负责按照国家规划和省里下达采煤沉陷区整治目标任务开展立项和实施，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做好治理组织协调和负责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并土壤污染治理，水利部门负责水土流失治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闭库治理等。

（四）整改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摸底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废弃矿山整治方案编制（一矿一策制定方案）并完成未涉及水土污染矿山修复、废弃矿山整治达 40%以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包

括废弃矿山修复在内的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60%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80%以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县废弃矿山修复基本完成(重大水土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修复全面完成)。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摸清了全县废弃矿山底数。2021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遗留矿山卫片图斑进行全面核查，并对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摸排根据部、省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所需治理图斑进行工程设计。

(二)开展采煤沉陷区整治。2000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对大坪村约 200 亩损毁农田进行了复垦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400 万元；2011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成功申报了湖南怀化煤炭、贵金属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辰溪煤矿区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公开招标，2012 年对 42 处塌陷坑进行了回填，修复灌渠 1.418km，修复沟渠 1.67km，修建挡土墙 94m，对井口进行封堵，对废渣堆进行了平整复垦，共恢复农田 300 多亩，该整治项目于 2013 年完成。

(三)开展了废弃矿山整治。全部完成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其中省下达 2022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51.24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3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83.09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83.09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4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43.26 公顷，完

成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辰溪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已达到 100%，相关生态修复工程已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检查验收销号标准并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验收。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船溪乡张家湾硐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船溪乡张家湾硐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并验收合格。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采煤沉陷区的后期巡查、管护，确保回填区域不在出现新的塌陷。
2. 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清理，确保排水顺畅无积水。

附件 2

辰溪县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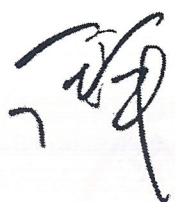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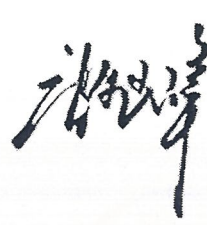
销号登记表

编号：47

整改实施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5 年 月 日

反馈问题	怀化市仅辰溪县、溆浦县、洪江市的采煤沉陷区总面积就高达 323151 亩，治理估算投资规模 55.9 亿元。据调查统计，怀化市废弃矿山数量达 640 处，目前仅完成 102 处废弃矿山治理，全市尚有近四成已关闭的非煤矿山未启动生态修复。怀化市尚未制定废弃矿山系统性治理方案，对废弃矿山摸底与评估不到位，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行重点突破、开展整体推进的分级分类治理思路没有理顺，“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治理模式及体系尚未完全形成，统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任务繁重。
整改目标	开展废弃矿山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治理模式，将废弃矿山家底排查到位。将废弃矿山治理纳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统一规划，稳步推进整体性、系统性修复治理。对采煤沉陷区治理，按照国家规划和任务安排逐步实施到位。
整改时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摸底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废弃矿山整治案编制（一矿一策制定方案）并完成未涉及水土污染矿山修复、废弃矿山整治 40%以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废弃矿山修复在内的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60%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废弃矿山整治达 80%以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县废弃矿山修复基完成（重大水土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修复全面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	（一）摸清了全县废弃矿山底数。2021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遗留矿山卫片图斑进行全面核查，并对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摸排根据部、省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对所需治理图斑进行工程设计。 （二）开展采煤沉陷区整治。2000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对大坪村约 200 亩损毁农田进行了复垦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400 万元；2011 年，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成功申报了湖南怀化煤炭、贵金属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辰溪煤矿区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公开招标，2012 年对 42 处塌陷坑进行了回填，修复灌渠 1.418km，修复沟渠 1.67km，修建挡土墙 94m，对井口进行封堵，对废渣堆进行了平整复垦，共恢复农田 300 多亩，该整治项目于 2013 年完成。 （三）开展了废弃矿山整治。全部完成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其中省下达 2022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51.24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3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83.09 公顷，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83.09 公顷完成率 100%；省下达 2024 年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43.26 公顷完成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辰溪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已达到 100%，相关生态修复工程已达到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检查验收销号标准并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验收。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船溪乡张家湾矾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船溪乡张家湾矾矿区新宏大尾矿库综合治理，并验收合格。

县市区党政 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销号意见	
公示情况	
市直牵头整改验收 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 会办公室备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